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2024年5月14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常银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暂停转股情况:适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2024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常银转债”恢复转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常银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暂停转股情况:适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2024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常银转债”恢复转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存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副总经理或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于2024年5月14日赎回理财产品10,000万元,收回理财产品本金2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1,280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行将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常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式及实施时间

本行将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本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常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之日起(2024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常银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0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世纪大道88号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存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副总经理或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于2024年5月14日赎回理财产品10,000万元,收回理财产品本金2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1,280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行将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常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式及实施时间

本行将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本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常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之日起(2024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常银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0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世纪大道88号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存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副总经理或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于2024年5月14日赎回理财产品10,000万元,收回理财产品本金2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1,280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行将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常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式及实施时间

本行将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本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常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之日起(2024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常银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0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世纪大道88号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787,5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1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21,787,564股已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质量期为6个月,现锁定期届满,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37,935,64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177,9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2,817,722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年12月8日,公司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回购22,21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137,973,4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156,7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2,817,722股。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793,800股,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137,973,4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361,9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4,611,522股。

三、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所涉16家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持有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构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璞泰来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璞泰来对本次发行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对璞泰来本次发行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1,787,56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787,5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1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21,787,564股已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质量期为6个月,现锁定期届满,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37,935,64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177,9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2,817,722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年12月8日,公司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回购22,21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137,973,4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156,7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2,817,722股。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793,800股,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137,973,4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361,9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4,611,522股。

三、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所涉16家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持有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构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璞泰来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璞泰来对本次发行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对璞泰来本次发行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1,787,56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股数
1	璞泰来重大资产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77,882	2.02%	43,177,882	0
2	普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88,946	1.01%	21,588,946	0
3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7,771	0.56%	12,007,771	0
4	非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12,436,232	0.58%	12,436,232	0
5	海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46,077	0.54%	11,646,077	0
6	德融汇升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673	0.12%	2,500,673	0
7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8,894	0.10%	2,158,894	0
8	UBS AG	4,749,568	0.22%	4,749,568	0
9	上海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2,628	0.05%	1,122,628	0
10	融通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融城汇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8,134	0.02%	518,134	0
11	鑫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7,789	0.20%	4,317,789	0
1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7,115	0.08%	1,727,115	0
13	国寿资管投资有限公司	728,388	0.03%	728,388	0
14	国寿光华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	431,778	0.02%	431,778	0
15	开沃汽车(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沃汽车(南京)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431,778	0.02%	431,778	0
16	天弘人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58,894	0.10%	2,158,894	0
	合计	121,787,564	5.70%	121,787,56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限售流通股	121,787,564
	合计	121,787,56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附件:

韩坤伟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招商局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英国米德赛克斯大学经济学院,任经济学讲师;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美特斯特威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汉德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坤伟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熊高欣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上海阳光植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大浦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日光先达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成本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预算分析部部长;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江西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熊高欣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熊高欣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富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专员,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2018年5月,就职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历任证券事务主管、高级主管、副主任,2024年5月起任证券事务部部长,熊高欣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3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在权限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与湖北银行于2024年4月1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事项,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湖北银行与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 债务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人: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3,8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抵押物:房产类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778.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0%,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在权限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与湖北银行于2024年4月1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事项,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湖北银行与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 债务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人: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3,8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抵押物:房产类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778.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0%,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在权限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与湖北银行于2024年4月1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事项,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湖北银行与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 债务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人: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3,8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抵押物:房产类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778.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0%,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在权限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与湖北银行于2024年4月1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事项,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湖北银行与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 债务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人: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3,8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抵押物:房产类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778.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0%,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